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21〕132号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号）要求，为强化农机科技推广服务，促进全市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请抓好落实。

附件：2021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日



蛟河市财政局

附件

2021 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 号）要求，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及省有关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转型提质增效、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机化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农技推广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农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个以上，培育农机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 39 个，示范推广 3 项节本高效绿色生产技术。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服务使用率占基层农技人员编制总数 85% 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对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机构履职能力。市级农技推广机构加强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及人员的指导，市、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要围绕关键技术试验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农业防灾减灾和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工作，履行好公益性服务职责。推动基层推广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手段、提升服务能力，保障综合设置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机构有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职尽责。发挥好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培育打造优秀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二)打造农技示范样板。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采取合作方式长期建设2个以上的市级农机科技示范基地和1个乡级示范展示基地。以基地为平台示范推广先进引领性农业主推技术，开展农技人员现场实训，组织示范主体观摩学习，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按照统一标准设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

(三)组织农技人员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农技人员培训工作。一是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实做好农机行业农技人员脱产培训；二是组织农机技术推广骨干参加省里组织的集中培训或自行组织赴县域外(包括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培训。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从项目补助资金中支付农技人员培训费用。

(四) 加强示范主体培育。一是在每个乡镇遴选 3 个以上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机科技示范主体。二是组织市乡两级农技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择优选派优秀示范主体负责人赴县域外和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提高示范主体的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三是对示范主体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对重点农机科技示范主体指导服务，继续明确农技人员技术包村任务，切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

(五) 抓好农技示范推广。围绕粮食增产、黑土地保护和农业绿色发展需要，遴选、发布适合当地的优质绿色高效三项农机化主推技术。通过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印发明白纸、举办现场会和开展观摩培训等方式，加快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推广服务模式，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支持农机技术指导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机企业等，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六) 加强信息化应用。组织农技人员和专家通过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 85%。制定农机技术指导员“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使用补助办法，解决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产生的流量费。要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等有关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四、资金和使用

（一）项目资金

2021年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45万元。

（二）使用范围

1、**技术推广服务补助16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等补助、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或对农技人员培训补助、绩效奖励补助、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服务信息牌）及工作考评。

2、**科技示范补助16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农机科技示范基地的土地租赁、标牌制作、试验示范所需设备或器材等物资和农资购置、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利用基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其他费用以及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等。

3、**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13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县域内外及省外等培训和应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进行信息化推广服务（每人每月30元）等支出。

以上资金使用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差旅费按照蛟财发〔2014〕133号、蛟财发〔2019〕57号文件执行。

五、实施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谋划。各部门要加强对此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谋划，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实施方案报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科技推广处审定备案。

(二) 加强交流，扩大宣传。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基层农技人员在防灾减灾、技术推广、指导生产、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

六、监管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以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和财政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检查等工作。同时，成立项目监督管理组，负责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上报；成立技术专家组，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二) 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按照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规范使用。要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

(三) 规范物资管理。项目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或器材等物资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

合法票据，支出过程中要有监督人和领取人签字。对承担乡级示范展示基地建设任务的农机科技示范主体要签订示范合同，明确主体责任、义务，要成立验收小组，对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

（四）强化考核评价。要加强项目绩效考核，项目监督管理组要定期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农技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

附件：

1、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3、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4、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玉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 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向丽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新业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副站长
 各乡镇街分管领导、农业农机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主 任： 单联民（兼）
副主任： 杜新业 王明林
成 员： 周佰荷 范传军 陈庆发

附件 2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志杰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左丽娜 市农业农村局人秘科负责人
张文萍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纪检委员
赵继华 市农业农村局财务代理中心会计

附件 3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郑秀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范传军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陈玉凤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马士杰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汪广才	松江镇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徐长春	黄松甸镇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玉国	漂河镇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白少杰	乌林朝鲜族乡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附件 4

2020 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资金	备注
推广服务补助 16 万元	农技人员技术服务补助	12	进村入户等差旅费用
	聘请专家	1.5	培训农技人员、示范主体及一般农户
	绩效奖励、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	2.5	服务信息牌等
科技示范补助 16 万元	基地建设（含土地租赁、仪器装备和农购置、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础设施建设、标牌及其他费用等）及观摩学习、考察培训、研讨交流	13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能力建设补助 13 万元	培训科技示范主体（县域内外省外）	3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县域内外省外培训、观摩交流、会议	12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住宿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手机 APP 推广服务补助	1	流量费等
合计		45	